**标准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

乙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有关标准项目合作制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GB/T 16716.5-202X《包装与环境 第5部分：能量回收》（计划编号20221150-T-469）和GB/T 16716.6-202X《包装与环境 第6部分：有机循环》（计划编号20221148-T-469）等两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参与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

**二、合作方式**

1．甲方负责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起草、数据验证、组织评审、申报等工作。

2．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开展有关技术资料的分析研究、调研、征求意见、标准验证、审查会筹备等工作。

3．乙方自愿出资 伍万元整 （小写：¥50000元），用于上述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并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款项汇至甲方账户，由甲方统一管理项目经费。如该标准未获得国家认可与发布，则甲方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出资费用。

4. 甲方在收到全额款项后一周内向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5．甲方同意在本标准颁布出版后寄给乙方一式三份正式颁布的纸质标准文件。

6. 甲方联系人 吴海娇 ，联系电话：13439580616，乙方联系人： 王剑 ，联系电话： 13337312088 。

**三、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本标准制定结题后终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技术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未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本条款不因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双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ⅰ 制定和实施项目计划；

　 ⅱ 做好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ⅲ 按期完成标准评审和报批工作。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ⅰ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项目研究经费；

　　ⅱ 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ⅲ 协助做好标准的研究和标准制定工作

**六、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七、甲方汇款信息**

 名 称：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三元支行

账 号：110060635012015018601

甲方：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标准合作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

乙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经过多年的协同发展、友好合作、互赢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包装与环境 第5部分：能量回收》和《包装与环境 第6部分：有机循环》等两项国家标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基础上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按照原合同履行双方职责；

2．甲方同意在《包装与环境 第5部分：能量回收》国家标准正式发布版的起草单位中署名乙方公司名称并排名第八，在起草人中署名乙方人员1人（不考虑名次）；

3. 甲方同意在《包装与环境 第6部分：有机循环》国家标准正式发布版的起草单位中署名乙方公司名称排名第十九，在起草人中署名乙方人员1人（不考虑名次）；

4．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